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实验室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科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为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实验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实验项目负责人、教学实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创新类竞赛类项目以及毕业/学位论文（设计）实验项目指导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用途的实验室；适用于涉及有危险性化学品（包括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制类化学品等）、生物、辐射、机电、激光、特种设备等可能存在风险的现有或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或发生变化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审议。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监督执行和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处是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相关学院、科研院所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相应工作要求，并对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向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分别负责根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填报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并针对危险源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室基础条件、设施设备、消防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流程、防护用品配备、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应急预案和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五）实验危险废物收集、存储和处置情况。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安全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擅自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节点要求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须在编制建设方案时应将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因素作为必要的设计要素，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新建实验室须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用途的实验室须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教学实验项目在制订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获批立项后、项目实施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新建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新建前，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并提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推进实验室建设。

（三）实验室建设完成后，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改建、扩建、调整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前，实验室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二）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审核同意后，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三）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完成后，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审备案。

（二）对涉及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经归口部门审核后

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审定，然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三）实验项目负责人在实验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对备案进行销号。

第十六条 实验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或防范措施并由实验项目负责人按照流程重新申请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评估管理与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活动，不得违规开展未经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应及时根据实验室安全评估情况，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实验项目的评估情况，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

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 2.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